

# 荣成市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荣政行复不字〔2023〕1号

申请人：荣成真致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真致口腔诊所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卫生健康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2022121518125737609302 的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不服，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适用本法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；（二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；（三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；

(四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；(五)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；(六)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；(七)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；(八)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；(九)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；(十)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；(十一)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2022121518125737609302的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，属非终局性行为，不具有独立完整、直接执行的法律效力和行政约束力，并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实际影响，依法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1 月 9 日